



配图 李昊天

浩瀚而美妙的世界

□虞燕

还不识字时,我老缠着奶奶讲故事,而奶奶脑子里存储的故事毕竟有限,就那么几个关于神仙妖魔书生小姐的,翻来覆去地讲,直到每一个,我都能原原本本复述出来。奶奶说,等你上学了,会看书了,你就会知晓很多千奇百怪的故事,嗯,像天上的星星那样多。夜晚,我窝在竹躺椅里,望着满天的繁星出神,心里滋生出一种从未有过的渴望。

A

家里有三四本小人书,几乎被我翻烂。最开始,我只能自个儿看图说话,上学后识得一些字了,图下面的几行字我可以认出一小半,拼拼凑凑猜猜,愣是搞明白或想象出了大致意思。心里乐开了花,继而又犯愁,什么时候能有更多好看的书呢?

那个下午,一家普通理发店给予一个孩童的巨大惊喜,让我惦念至今。爷爷去理发,我非要跟着,毒辣的日头一路尾随我们,晒得人蔫头耷脑。一进理发店,我立马像一棵受到了浇灌的青苗,生机勃勃,两眼放光,直勾勾盯着店里的那半面墙,其上居然挂满了小人书,封面花花绿绿,新旧不一,繁杂而生动。清楚地记得其中有《三打白骨精》《铁道游击队》《姐妹易嫁》《鸡毛信》《大闹天宫》……小人书是给等候的顾客解闷的,几条长凳子上坐了若干人,确有人埋头于书中,还有打盹的、聊天的。爷爷从墙上随意抽了几本,我宝贝似的捧着,趴在最靠里的凳子上迫不及待地翻阅。而后,周围的一切声响都消失了,我沉浸在一个又一个的故事里,与小人书里的人物同呼吸共命运,心情犹如过山车,忽而感奋、欢悦,忽而愤怒、悲伤。有一本,我忘了书名,几个细节却记忆犹新,插画里的爷爷穿棕色上衣,胡子花白,为了送紧急情报,倒在敌人的枪下,他握着孙子的手完成嘱托后,永远地闭上了眼睛,那张脸那么慈祥那么让人心疼……我的眼泪“簌簌”往下掉,“吧嗒”滴在“爷爷”脸上,润湿了一小块,怕别人发现,我低着头,慌忙抹掉泪水。

因为小人书,我后来又缠着爷爷去理发店;因为小人书,我还觉得那个女理发师长得分外顺眼。

B

慢慢长大,我的识字量激增,对阅读的需求却常常得不到满足。那个年代,对于一个偏远小岛的孩子来说,课外读物不啻于奢侈品,买就别想了,借也没处借。我犹如一只饥饿的小兽,四处“觅食”。我翻小姨的高中课本读,蹭邻居姐姐的杂志看,叔叔家那没头没尾页面泛黄的半本书被我占为己有,甚至别人家墙上糊的报纸,也要忍不住凑过去瞄几眼。有一次,在家里的写字台抽屉底部,我无意间发现了一本书,封面磨损得厉害,没了封底,最后几页残缺,勉强能看清书名——《沸腾的群山》。我当即翻开读起来,完全忘了当初翻找抽屉的目的。多年后,书的内容早已在记忆里模糊,但我总会想起初见它时的欣喜,密密麻麻的文字、厚厚实实的手感,让人心里变得踏实、有底气,就好像一个穷人突然变富了一样。

《沸腾的群山》是我阅读的第一部长篇小说,读得磕磕绊绊,似懂非懂,字典随时放边上,便于查不理解的字词。虽读得艰涩,但我依然爱上了那种属于大部头的气势,有恢弘的场面,有波澜起伏的情节,有看完这几页,还有更多未知等着我去揭晓的期待。可以说,《沸腾的群山》让我稍稍见识了文学的魅力,尽管那时的我根本不知何为文学。可是,这样的大部头实在太稀缺了,我只能退而求其次——听广播连续剧。放学后,在固定时间、固定频道,把自己固定在收音机旁。《雷雨》和《穆斯林的葬礼》是我听得最入神的,剧情曲折,引人入胜,可惜,每次正听得如痴如醉,一集就完了,生生把人吊在那,没着没落的,难受得不得了。那一刻,就会特别迫切地渴盼看书,若有一书在手,我想看多少就多少,那是何等的过瘾。

C

几年后,当我成为少女,才得以与《雷雨》《穆斯林的葬礼》这两本书相遇。那天,我坐上轮船,到了本岛的县城,街边那家颇具规模的书店轻而易举地诱惑了我。一进去,我就被书山书海震住,空气里弥漫着好闻的书香,我晕乎乎地一排一排看过去,恍惚间,仿佛自己无端长出了翅膀,正飞往一个神奇的世界。至今,我都无法形容见到《雷雨》和《穆斯林的葬礼》时的心情,它们乖乖倚在书架上,就像专门在等我,盛大的幸福瞬间拥围了我,伸过去的手禁不住微微发抖。对当时的我而言,那两本书算得上价格不菲,但我没有犹豫,必须带它们回家,那是我久别重逢的老友啊,我要与之对望、叙旧、谈心。

而打开书阅读的过程,便是与书中人物一一相认的过程。尽管我听过广播,对情节和人物比较熟悉,但阅读书籍真的是不一样的感受,那精准优美的语言、丰富真切的细节,那或清远恬淡或苍凉悲戚的意境等,能让人读着读着起鸡皮疙瘩,从而甘愿耽溺其间,欲罢不能。还有一点,声音和影像过于具象,难免削弱了想象空间,而文字不会,这是其无法被替代的优势。

作为一种有意识的精神活动,阅读在我的生命里占有越来越高的比重。那几年,小岛上陆续开了数家大大小小的租书屋,多数是言情、武侠类的书。那会,我的阅读口味已变得甚为挑剔,看来去,未见可心的书。试着去岛上唯一的文化中心碰碰运气,一连去了三次,角角落落地翻找,依然毫无所获。管理员阿姨看着我写满失望的脸,突然灵机一动,从墙角的纸板箱里捧出一摞书,那是些没人看的书,所以搁置了起来。掸落灰尘后,每一本都完好无损,甚至还蛮新的:《雾都孤儿》《巴黎圣母院》《悲惨世界》《傲慢与偏见》……看我跟见了宝藏似的,激动得语无伦次,阿姨豪爽一挥手,都拿去,通通看完再来还。

再后来,我加入了贝塔斯曼书友会,购书成了一种习惯,那些书籍以邮寄的方式穿越千山万水,来到了小岛,成为一名少女的精神财富。我尽情徜徉于书海,那是比缀满繁星的夜空还要浩瀚而美妙的世界。我也笃信,我如今能从事写作,当年阅读的滋养功不可没。